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会专字[2016]4364 号**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电源”）管理层编制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阳光电源为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阳光电源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是阳光电源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阳光电源管理层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

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电源管理层编制的《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阳光电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5号文《关于核准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08元。截至2015年6月28日止，本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64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1,826,4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7,773,6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6]4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本公司《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差异对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后，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明细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文号
1	年产500万千瓦（5GW）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50,000.00	50,000.00	合高经贸（2015）98号
2	220MW光伏电站项目	209,000.00	139,777.36	发改备（2015）117号、宿发改能源（2015）132号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产品项目	16,000.00	16,000.00	合高经贸（2015）9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5,000.00	55,000.00	

合计	330,000.00	260,777.36	
----	------------	------------	--

上述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330,000.0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之间存在资金缺口，将由本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部门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64,042,071.15 元，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264,042,071.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年产500万千瓦（5GW） 光伏逆变成套装备项目	500,000,000.00	35,940,794.57	35,940,794.57
2	220MW光伏电站项目	1,397,773,600.00	223,069,316.62	223,069,316.62
3	新能源汽车电机控制 产品项目	160,000,000.00	5,031,959.96	5,031,959.96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000.00	—	—
合计		2,607,773,600.00	264,042,071.15	264,042,071.15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一日